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
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規範(修正後全文)

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討論會議(102.10.17)
數媒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課程會議(103.01.27)
師範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暨第 1 次院課程會議(102.03.14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3.04.24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專班事務會議通過(110.05.19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0.05.24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.06.03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，為使本專班研究生妥善表達技術研究成果，充實其應備之知識技能，以符合畢業報告之寫作要求，特訂定「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」(以下簡稱「本規範」)。

二、技術報告必須以國語文補救教學，或解決相關讀寫能力低落…等問題為研究主題，且須經指導教授檢核後方可實施。

三、凡以技術報告作為學位論文者，其格式應符合 APA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) 最新版本之說明。

四、技術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各單元：

(一)封面頁

(二)授權同意書

(三)摘要頁

(四)目錄

(五)表目錄

(六)圖目錄

(七)正文

(八)參考文獻

(九)附錄

以上各主要單元須另起新頁，單元內各節不必另起新頁，並請依順序編入頁碼。

五、摘要應包含研究背景、研究目的與方法、研究發現等三段，英文摘要另啟新頁並置於中文摘要之後。

六、目錄、表目錄、圖目錄各項目，均須標註於本文中之頁次。自摘要頁起，各頁次以羅馬數字依序編頁碼；自正文(第壹章)起，各頁次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頁碼(含附錄)。

七、正文分四部份，依序為 1.緒論、2.文獻探討(或適當之主題，如網站觀摩與評估、實務作法)、3.本文(企畫內容或適當之研究主題，如個案分析、研究設計、問題描述、系統分析、模式化方法或求解過程)、以及 4.結論與建議。正文以外，文末應列參考文獻及相關附錄。

(一)緒論中敘明研究背景或緣起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預期成果(計畫書階段或研究前)、研究限制(研究後)、研究架構(選擇項)。

(二)文獻探討整理歸納次級資料，可分節描述，務必將文獻來源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註記之。針對文獻資料必須提出適當評論，以導引下文之邏輯或說明。

(三)個案分析中敘明個案之基本資料、研究主題之實務作法、與理論配合後之異同點、研

究之發現等，並提出發現之問題與解決之建議。若為主題式探討，應呈現與該主題相關之敘述，包括問題描述、解決方法、解決步驟及研究發現等。

(四)若有企畫內容，則描述研究主題之創新企畫緣由與執行過程，並載明所需資源、效益分析與進度。

(五)結論與建議中敘明研究之結論，並提出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或執行本研究後對研究主題相關之建議。

八、參考文獻必須以本文中引用者才能列出，標題為參考文獻(不編章碼)。

九、附錄主要是收錄用以支持本文論點之次要資料，如：可參考之圖表、作業表單、算式證明等；或其他有關之附件，如：作者簡介、訪談計畫、工作時程表、行動流程圖等。

十、本規範未盡之相關敘寫格式，悉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。

十一、以技術報告申請學位口試之口試委員，包含指導教授以四名為限，皆由指導教授安排。

十二、技術報告之發表、口試、繳交、上傳、授權書之簽署，以及其他本規範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研究生手冊」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規範經專班事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